

## 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  
承辦人：涂育廷  
電話：037-559580  
傳真：037-377316  
電子信箱：a245669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立維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09229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部法一字第1105351736號函 (110D056055\_110D2027014-01.pdf)

主旨：轉銓敘部函釋以，公務員領有職業汽車駕駛執照(以下簡稱職業駕照)、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，是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(以下簡稱服務法)第14條規定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5月10日部法一字第11053517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計程車駕駛人為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項所稱之業務，須有執業事實，始得發給執業登記證及其副證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公務員不得領有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，公務員領有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倘涉有違反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者，權責機關應依同法第22條規定，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，該員亦應依管理辦法辦理停止執業並繳回執業登記證相關作業。
- 三、如公務員單純持有職業駕照，且無執業事實，當不生有無違反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疑義。

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所屬機關學校  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